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建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江南万达广场B3号楼1单元2805号

邮编：530022

授权代表：李兰英　　**联系电话：**13978878783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江南万达广场B3号楼1单元2805号

邮编：53002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荔浦市人民医院医患服务及保洁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GLZC2026-G3-310038-GSZX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11月3日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2026年11月3日12时22分16秒（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载明）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一

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依法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但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分散采购方式组织

公开招标，采购组织形式不符合法定要求。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载明的服务内容为：医患服务中心的陪检、标本送检、导诊、入院宣教、床单元护理等医患服务，以及全院多楼栋的保洁服务、垃圾分类转运、电梯保洁、外围庭院清扫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时明确“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该等服务内容属于典型的物业管理服务范畴。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172,000 元，采购人并未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而是委托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这一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分散采购，采购组织形式与《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中采购目录的强制性规定不符。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对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的定义明确包括“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本项目保洁、医患运送、导诊等服务正属于该品目涵盖的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桂财采〔2023〕9 号）所附《广西集中采购目录品目对照表》序号 28 为“物业管理服务”，原编码 C1204，调整后编码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属于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该类服务，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不得自行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以分散采购方式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规定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远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品目归属明确为物业管理服务，依法只能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

质疑请求：认定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C21040000），依法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终止本次由社会代理机构组织的分散采购活动，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

织采购；如已产生中标结果，请求依法纠正或撤销。

质疑事项二

将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设为“企业实力分”评分项，与医院保洁、医患运送服务的履约质量缺乏直接关联，实质排斥中小企业，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定位相矛盾。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分·企业实力分（满分 6 分）”规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得 1.5 分。本项质疑仅针对其中的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计 1.5 分）。

2. 本项目采购的是医院保洁和医患运送服务，评审重点应当是保洁作业的感控水平、标本转运准确率、陪检响应及时性、终末消毒执行情况、“一桌一巾”落实、医疗废物分类转运规范性等具体服务能力。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内容是企业诚信管理的制度框架，既不指向上述任何具体作业标准，也不能反映投标人在本项目上的实际服务能力，与履约质量之间的关联十分间接。实践中已有项目因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设为加分项而被指出“与项目并无直接关联”。

3. 以该认证计分，实际效果是：已花费成本取得认证的企业获得 1.5 分优势，而未取得认证但完全有能力履约的中小企业从一开始就处于结构性劣势。本项目在“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明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分办法却以与履约关联不足的认证证书拉开分差，与中小企业采购政策的取向不一致。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亦明确，不得将与履约无关的证书作为评分因素。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

系认证与本项目保洁、医患运送服务的履约质量缺乏直接关联，不应作为评分因素。此外，《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禁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请求：删除“企业实力分”中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评分项；如确需考察管理体系，应改为与保洁感控、医患运送安全直接相关的作业标准或服务规范类要求，而非企业层面的通用认证。

质疑事项三

招标文件技术分各主观评分项分档跨度过大、档次标准笼统，不符合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的法定要求，评委自由裁量空间过大，难以保证评审的客观公正。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技术分共 72 分，全部为主观评审项，且各项分档跨度极大：管理方案分为 0 分、6 分、10 分、14 分四档，最高档与次高档之间相差 4 分，最低档与二档之间相差 6 分；医患服务专项服务方案、保洁专项方案同样分为 0 分、6 分、10 分、14 分四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承诺分为 0 分、3 分、5 分、10 分四档。单项从最低档到最高档的跨度达 10 至 14 分。

2. 上述各档的档位描述多为“针对性一般”“贴合医院实际”“可直接落地执行”等抽象表述，缺少可客观衡量、可逐项对照的量化指标（如应达到的响应项数量、必需包含的具体内容清单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的判断尺度不同，同一投标人在不同评委之间的打分可能相差数分乃至十余分，累计到技术分 72 分的权重上，足以逆转价格分与商务分合计 28 分的全部差距，直接决定中标结果。

3. 评分标准细化量化是保证评审客观公正的基础。分档跨度过大而标准笼统，实质上是将本应细化的评审标准简化为宽泛的档次描述，扩大了评委的自由裁量空间，既难以避免评委打分的随意性，也为评审中的倾向性打分留下了空间，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权益。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亦要求评审标准应当科学合理、细化量化。本项目技术分各主观项分档跨度过大、档位标准缺乏客观量化依据，不符合上述规定。

质疑请求：对技术分各主观评分项的评分标准予以细化量化：压缩各档位之间的分值跨度，逐档列明可客观对照的量化标准（如必需覆盖的内容清单、响应项数量、方案深度指标等），明确各档位对应的客观情形，减少评委自由裁量空间，保障评审客观公正。

四、质疑请求汇总

1. 认定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C21040000），依法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终止由社会代理机构组织的分散采购活动，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如已产生中标结果，请求依法纠正或撤销。

2. 删除“企业实力分”中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评分项；如确需考察管理体系，改为与保洁感控、医患运送安全直接相关的作业标准或服务规范类要求。

3. 对技术分各主观评分项的评分标准予以细化量化，压缩档位分值跨度，逐档列明可客观对照的量化标准，减少评委自由裁量空间。

签字（签章）：

公章：广西建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西建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荔浦市人民医院医患服务及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10038-GSZX）分标1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11月03日12时22分16秒。

政采云平台